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30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 108年度毒偵字第3878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3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萬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壹袋（驗餘淨重零點柒貳零捌公克，含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沒收銷毀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陳萬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歷經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猶施用之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，本不宜寬貸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至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1 袋（驗餘淨重0.7208公克，無法與外包裝袋完全析離），經送鑑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8 年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書在卷可查（見毒偵卷第19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、第

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